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14,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推选段守奇董事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林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吕立彪、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倪赣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76,293	53.6178	72,031,326	46.3776	7,000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77,093	53.6183	72,030,526	46.3771	7,0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76,193	53.6177	72,031,326	46.3776	7,10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71,803	51.1740	11,701,694	48.7967	7,000	0.0293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72,603	51.1774	11,700,894	48.7933	7,000	0.029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71,703	51.1736	11,701,694	48.7967	7,100	0.02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未能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顾永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张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顾永泽律师以通讯视屏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和其余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东方君盛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2年11月2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和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23号)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31号)。
除东方君盛外,经公司核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书面说明,其余1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招商银行或本行)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月16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鉴于:
1.当前,本公司存量资本工具余额共计人民币1405亿元,其中约人民币1000亿元将于未来2到3年进入可行使赎回权的时间阶段。由于上述资本工具体量较大,本公司有必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发行申报等准备,以保持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2.2022年,监管机构对资本类债券,采用储架发行机制替代原有逐笔发行、逐笔审批机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9月所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向其申请发行额度,在获批后24个月内,自主决定发行品种、时间、规模、节奏等,并完成发行。
3.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发行规模(以下简称授权规模)内,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并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拟使用的工具类型,以及对应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截至目前,授权规模还剩余人民币1070亿元未使用。
综上,董事会同意:根据《授权议案》的框架和原则,本公司可使用《授权议案》所述授权规模中剩余的人民币1070亿元,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发行额度,启动发行相关工作,并同意以下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发行额度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授权议案》及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等,在确有需要时合理稳妥安排资本补充。
一、发行方案内容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或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0亿元。
(三)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7.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资金状况、利率走势等因素,优选窗口,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应根据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9.发行币种: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结合资金需求及发行区域确定;
10.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区域及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11.发行批次:可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分期方案需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及本行的需求确定,并按批次履行备案程序。
(四)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不少于5年;
4.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7.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资金状况、利率走势等因素,优选窗口,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应根据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9.发行币种: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结合资金需求及发行区域确定;
10.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区域及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11.发行批次:可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分期方案需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及本行的需求确定,并按批次履行备案程序。
(五)决议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结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一)本债券发行期间相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以上本债券发行方案,办理本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债券各批次的具体工具类型、发行期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其他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结束之日止。
(二)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本债券各期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各期次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6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行内分工变动,王良先生不再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对王良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彭家文先生简历
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彭家文先生简历
彭家文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彭家文先生200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至今,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家文先生持有本公司167,7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家文先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家文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曲德君先生通过其亲属转交的辞职报告。曲德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联席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曲德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曲德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事项将于公司董事人数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曲德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2日,回购股份事项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4,912,583股,并已按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工作。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60,535,439元减至2,255,622,856元。
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11名调整为5-11名。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及董事会席位调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535,43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622,856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535,43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55,622,856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及防疫用品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有关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如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及有关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定价、挂牌上市、赎回、转股、回购等一切有关事宜,以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修改章程、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务;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形,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酌情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七、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除第六项、第七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将与本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5	陕西黑猫	2023/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1: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邮政编码:715403
联系部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3-5326936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小艺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满足本次发行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清德投资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成立时间:2016-01-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清德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5,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5,463	0.9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证券代码:68878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天瑞声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德投资	指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清德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5,463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山
认缴资本	3,4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22
经营期限	2016-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钟山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2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清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5,46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清德投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545,463股,持股比例为5.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清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56.00至244.80	405,463	0.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清德投资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	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德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45,46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405,463股 变动比例:减少0.9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140,00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钟山

签署时间:2023年2月16日